



來函檔號：CB2/BC/6/13

本署檔號：PCPD(O)115/156/45 pt.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草案」)

貴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致私隱專員的來函已經收到。專員指示我代為回覆。

我們知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33 條對施行草案的影響。我們尤其理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可能會由登記醫護提供者於香港境外取覽，以增進向登記醫護接受者所提供的醫護服務(「情景 A」)。此外，登記醫護提供者亦可能會向海外的醫護提供者披露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紀錄(「情景 B」)。

條例中規管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情況的第 33 條尚未實施。依據這條文，除非符合條例第 33(2)條(該條文全文見附表)指明的情況，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當第 33 條生效後，情景 B 很明顯會屬於第 33 條的適用範疇。至於情景 A，我們傾向視之為「轉移」個人資料至香港以外地方。這與我們在《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指引」)(立法會 CB(2)1321/14-15(04)號文件)中所提供的例子類似。在該指引第 2 頁，以一間跨國企業為例，其儲存於香港的內部伺服器的個人資料，可供香港境外工作的僱員取覽，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屬於第 33 條的適用範疇。同樣地，如登記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境外以便攜式裝置取覽互通系統，亦會構成「轉移」醫護接受者的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的情況。

雖然上述轉移互通系統的資料屬於第 33 條的適用範疇，但醫護提供者在適當情況下可援引條例第 33(2)條的例外條文。例如，他們可尋求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以轉移其個人資料至香港境外（見第 33(2)(c)條）。如遇到緊急情況，不能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而不披露有關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醫護提供者可考慮援引條例第 59 條的豁免條文（見第 33(2)(e)條）。此外，還有其他例外情況，例如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個人資料獲得等同條例所提供的保障（見第 33(2)(f)條）；或資料轉移至目的地的司法區，而當地是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見第 33(2)(a)及(b)條）。

從以上所見，條例第 33 條現行條文包含多種供資料使用者可援引的例外情況。在這方面，我們知悉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承諾在條例第 33 條生效後會遵從該條的規定。與此同時，本署鼓勵資料使用者（包括醫護提供者）把該指引建議的行事方式納入為良好企業管治責任不可或缺的一環，以保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高級律師 廖以欣

代行）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陳選堯先生, JP）

2015 年 5 月 7 日

附表

33 條 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

- (1) 除—
- (a) 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是在香港進行的個人資料；或
 - (b) 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是由主要業務地點是在香港的人所控制的個人資料，
- 外，本條不適用於任何個人資料。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a) 該地方是為本條的施行而在第(3)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
 - (b)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本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 (c)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該項移轉；
 - (d)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
 - (i) 該項移轉是為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ii) 獲取資料當事人對該項移轉的書面同意不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如獲取書面同意是切實可行的，則資料當事人是會給予上述同意的；
 - (e) 該資料憑藉第8部下的豁免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或 (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 (f) 凡假使該資料在香港以某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便會屬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該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該資料不會在該地方以該方式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由2012年第18號第2條修訂)
- (3) 凡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本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他可藉憲報公告，為本條的施行指明該地方。
- (4) 凡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在第(3)款下的公告所指明的某地方，已不再有與本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本條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他須藉廢除或修訂該公告，令該地方停止被為本條的施行而指

明。

- (5)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
- (a) 就第(1)(b)款而言，資料使用者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即為主要業務地點是在香港的資料使用者；
 - (b) 第(3)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及
 - (c) 本條的施行不損害第50條的概括性。